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 年 12 月7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鼓勵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以及積極規劃、辦理活動，特依據「[社團經費、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](http://www.niu.edu.tw/niuosa/eca/document/法社-社團經費、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.doc)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與條件：

(一)凡本校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」成立之社團（不含自治性社團及系、所學會），均得依本要點提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。

(二)已登記成立之社團，於每學期初之規定時限內，繳交相關文件後，始得提出該學期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。

(三)對參與社團相關之幹部會議、幹部訓練、研習講座、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及資料繳交情形等，狀況不良之社團，課外活動組得酌減或停止其活動經費補助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之社團，需於規定時限之內，檢附活動計畫書，提出社團活動之一般補助與專案補助申請：

(一)一般補助：每學期補助一次，補助金額上限二千五百元。申請時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活動內容符合社團宗旨。

2.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，如訓練營、研習會、演講、刊物、比賽、展演或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。

(二)專案補助：凡社團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之社團，除一般補助外，另得提出社團活動專案補助申請，每案補助上限六千元。申請時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全校性或跨校性大型活動。

2.社團聯合舉辦之活動。

3.學校委辦之活動。

4.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。

5.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。

(三)新成立之社團，其活動經費補助以一般補助為原則，但得於補助經 費之預算有結餘時，申請專案補助。

(四)可申請補助之項目為場地費、文宣費、演出費（邀請對象）、演講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餐費、教材費、住宿費、獎勵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。

(五)社團每學期申請活動專案補助之次數不限，課外活動組則依年度預算、經費餘額、活動規模與效益，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。

四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專案審核之參考要項如下：

(一)活動性質之獨特性與貢獻度。

(二)社團評鑑成績及平時行政配合情形。

(三)活動規模。

(四)以往辦理活動之情況、成效。

(五)社團財務管理狀況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本要點補助活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，及課外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。核定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總額，以不超過編列之年度預算額為原則；經費不足時，課外活動組得視情形酌減或取消經費補助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